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GHFD-01-ZHJL-B01-002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现场施工机械、入场车辆行驶路线事宜

内容：

经我监理项目部人员现场巡查发现，由贵单位负责施工的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场区工程道路清表施工过程中，现场施工机械、进入场区车辆未已在已清表道路行驶，破坏牧场植被现象。为贯彻履行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》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》要求，现要求参建单位所有进场车辆、机械以及一切施工活动不得超出林地批复范围，禁止驶入现场清表完成以外区域，严禁对施工区域以外植被造成侵占、破坏，现场道路必须满足车辆通行条件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要求贵单位 3 日内落实到位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刘士发

日

期：2019.6.19

注 本表一式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份。